

(中譯文)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具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資格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公室: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30 23

召集會議通知

掛號郵件

茲敬邀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下稱「本公司」) 之股東將參與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 (下稱「股東常會」) 將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舉行 (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日期時間為: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 (歐洲中部時間)

本次股東常會預計將就以下議案 (下稱「議案」) 討論並進行表決:

議案

1. 呈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之報告。
2. 通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3. 追認本公司特定子基金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之配息支付。
4. 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履行職責之本公司董事。
5. 重新委任:
 - Jason TRÉPANIÉ 先生
 - Patricia HORSFALL 女士; 及
 - Emmanuel CHEF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直至下次於 2027 年舉行之股東常會。
6. 重新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 直至下次於 2027 年舉行之股東常會。
7. 承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
8. 任何可於常會召開前適當提出之其他事項。

請股東注意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並無法定出席人數門檻, 因此決議事項將以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之人數之有效票多數決通過之。

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之法律 (下稱「1915 年法律」) 第 450-1 條 (不時修訂) 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股東得親自投票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之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若您無法親自參加本次股東常會, 您得以完成隨附之委託書並指派股東常會之主席為您的代理人進行投票。

僅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兩個盧森堡營業日前營業結束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 得於股東常會及其任何延會參與投票。

依 1915 年法律第 461-6 條（不時修訂），每位股東（於證明其股東身分後）有權要求免費於股東常會八個日曆日前取得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董事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公司之年報影本（包括經查核之帳目）。

董事會

委託書

掛號郵件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下稱「**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30日上午10時(歐洲中部時間)於註冊辦公室(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辦公室),地址為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召集年度股東常會(下稱「**股東常會**」或「**常會**」)。

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之兩個營業日(即2026年4月28日)前,寄電子郵件至 LUX.CLA@BBH.COM, 並郵寄至: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辦公室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Corporate & Legal Administration 收。

僅接受經本公司提供且在股東常會召開至少兩個盧森堡營業日前經本公司收受且符合法律規定之條件之委託書。未對提議之決議投下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之委託書無效。

就董事會提出或同意之決議,您可以:

- 勾選對應的方格投下「贊成」(於下頁)
 - 或勾選對應的方格投下「反對」(於下頁)
 - 或勾選對應的方格投下「棄權」(於下頁)
-

透過本委託書，以下簽署人

係持有（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_____ 股份之股東

謹此指定常會主席為本人之特別代理人（並有轉讓委託權限），並授予其一切權力代表本人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歐洲中部時間）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辦公室），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就以下議案（下稱「議案」）進行投票：

議案

1. 呈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下稱「獨立會計師」）之報告。
2. 通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常會決議通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常會進一步決議結轉年度之最終結果。
3. 追認本公司特定子基金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當年度配息支付。
常會決議追認向本公司特定股東支付中期、月度和年度配息，該等配息已於財務報表中載明，並於財務報表之對應附註中揭露。
4. 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履行職責之本公司董事。
常會決議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履行職責之本公司董事。
5. 重新委任：
 - Jason TRÉ PANIER 先生
 - Patricia HORSFALL 女士；及
 - Emmanuel CHEF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直至下次於 2027 年舉行之股東常會。

常會決議重新委任：
 - Jason TRÉ PANIER 先生
 - Patricia HORSFALL 女士；及
 - Emmanue CHEF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直至下次於 2027 年舉行之股東常會。
6. 重新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直至下屆 2027 年之股東常會。
常會決議重新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先前名稱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為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直至下次於 2027 年舉行之股東常會。
7. 承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審計費用。
常會承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帳目之審計費用。
8. 任何可於常會召開前適當提出之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簽署人投票如下：

議程項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3			
4			
5			
6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日期：2026年_____

簽名：_____